

股票代碼：8105

GiantPlus
TOPPAN GROUP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2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2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2
二、承認事項	2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三、討論事項	3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4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	7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9
附件六：個體財務報告	24
附件七：合併財務報告	32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附錄三：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5 號(本公司頭份廠)

三、主席：董事長田村 隆幸先生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 (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 (五)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五頁)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六頁)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說明：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詳見第七頁至第八頁)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詳見第九頁至第十八頁)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詳見第十九頁至第二十三頁)

二、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七。(詳見第五頁及第二十四頁至第四十頁)

決議：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090,187,194 元，經彌補虧損後，一〇九年度期末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二、本公司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〇九年期初未分派盈餘	832,733,000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	(1,090,187,19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727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4,410,603
一〇九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242,840,864)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77,220,179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5,620,685
一〇九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三、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法人董事代表人田村隆幸董事、沼沢 禎寬董事及中村浩司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董 事	競 業 限 制 解 除 項 目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田村 隆幸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電子事業本部 ORTUS 事業部 事業部長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沼沢 禎寬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電子事業本部 ORTUS 事業部 事業戰略部 部長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中村 浩司	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電子事業本部 ORTUS 事業部 部長

決議：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增訂公司英文名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第四十一頁)

決議：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第四十二頁至第四十四頁)

決議：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詳見第四十五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主導全球經濟表現，疫情於第一季在國際間快速傳播，不但造成消費急速萎縮，也促使企業的生產與銷售受阻；隨著病毒橫掃全球，於第二季疫情進入高峰，全球經濟活動明顯放緩，又逢原油減產協議破局，價格急速下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警告，全球經濟面臨自 1930 年代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隨著各國政府的振興方案與疫苗的問世，經濟運作雖仍無法如常，然景氣已開始緩步復甦，IMF 也將 2020 年全球經濟萎縮幅度，由-4.4%調升至-3.5%。

在產業面，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擾亂全球產業鏈與供應鏈，同時也全面改變人類的生活型態；「宅經濟」的崛起，促使下半年 TFT-LCD 產業轉為供不應求，韓系面板廠亦因此接連宣佈暫緩延遲 TFT-LCD 的停產計劃；隨著經濟的回溫，相關供應鏈也因市場需求強勁，出現吃緊的狀態。凌巨科技竭盡所能強化零組件及材料調度，以確保工廠穩定生產，同時提升品質管理能力與成本競爭力，穩固中小尺寸利基型市場之地位。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0 年全年合併營收較 2019 年減少 18.79%，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46 億元，毛利率為 2.04%，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7.75 億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第四季認列資產減損新台幣 3.49 億元，全年合併淨損為新台幣 10.90 億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 2.47 元，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15.78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2020 年研發持續強化項目包含：(1) 超低耗電微穿透面板技術，延長使用時間與提升顯示品質，主要應用於穿戴裝置與戶外使用產品；(2) 薄膜太陽能電池，搭配超低耗電戶外產品，藉以增加產品使用時間；(3) Switchable 防窺技術開發，提升戶外或室內使用 3C 產品的個人隱私保護；(4) 光配向+光配向偏光板+B/L 膜片架構之技術，實現車載 OEM5.1 規格需求；(5) 持續投入開發非液晶顯示用途之 TFT 背板技術，藉以導入醫療用 X-Ray Detector；(6) LCM+CTP Total Solution 產品整合客製化開發。

在業務推進與發展方面，凌巨科技持續致力於深耕中小尺寸高附加價值市場，竭盡所能滿足客戶技術差異化與面板設計客製化需求，藉以加深客戶黏著度；同時，除了嚴控費用之外，亦強化與日本凸版集團合作綜效，提升製程與品質能力，持續朝產「值」與產線優「質」極大化邁進，以感謝股東、供應商等合作夥伴們對凌巨科技的支持與信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堯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人員執行職務必要遵守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依證交法規定之經理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利益衝突之防止)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 2.與公司競爭，惟股東會通過之董事競業許可及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競業許可不在此限。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亦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處及救濟)

本準則適用對象如有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申訴制度規定提出申訴救濟。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之姓名及職稱、做成豁免決議之董事會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將立即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相關法律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定之人揭露。任何豁免或審理之請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之。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三年三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第1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2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3條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31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4條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依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6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7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8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所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第9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定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形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10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重大訊息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 11 條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12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當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 13 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應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131條 本公司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132條 本公司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 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得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23 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至少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勞，董事之酬勞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

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及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2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相關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

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本公司董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 37 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2 條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建立智

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 38 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第 39 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40 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41 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42 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43 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4 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5 條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6 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

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定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47 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48 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9 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 50 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第 51 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第 52 條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第1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2條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3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4條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5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第6條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7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

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 10 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 14 條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制度，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

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0 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1 條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2 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落實並保障客戶權益。

第 23 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以落實客戶權益政策之執行。

第 24 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其權益之行

為。

第 25 條本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32 條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六：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適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九)。

面板產業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故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資產使用模式、資產耐用年限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利率及產業之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益君
江東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2,435	14	1,817,490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990,000	7	25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2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2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859	-	-	-	2170	應付帳款	1,254,127	9	1,288,45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180,756	9	1,521,31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79,662	6	1,331,437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9,184	-	81,1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87,690	5	703,36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99,942	-	81,49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894,957	14	1,830,197	12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1,056,509	8	1,202,10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3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0,69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454	-	4,6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33,653	2	319,89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10,967	1	110,968	1
	流動資產小計	4,525,030	33	5,023,633	3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二)及七)	209,633	1	180,591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小計	5,930,913	43	5,712,030	3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490,554	26	3,558,437	2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5,628,069	41	6,023,488	4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10,323	5	721,29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6,701	-	9,38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95,238	1	95,23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0,218	-	16,0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432	-	11,6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	-	28,9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281	-	4,76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0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5,954	-	17,6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345	-	8,4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66	-	17,154	-
	非流動資產小計	9,141,887	67	9,644,690	66		非流動負債小計	767,194	6	867,755	6
							負債總計	6,698,107	49	6,579,785	45
						權益(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415,449	33	4,415,449	30
						3200	資本公積	2,618,982	19	2,618,98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220	1	177,2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540	1	231,02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251)	(2)	834,39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094)	(1)	(142,50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36)	-	(46,036)	-
							權益總計	6,968,810	51	8,088,538	55
	資產總計	\$ 13,666,917	100	14,668,3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66,917	100	14,668,32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7,095,822	100	8,752,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7,098,609	100	8,060,277	92
營業毛利(損)	(2,787)	-	692,282	8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18,833	-	(8,93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935	-	32,870	-
營業毛利淨額	24,981	-	716,217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8,049	4	327,350	4
6200 管理費用	237,165	3	260,3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951	4	266,79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62,328	1	(8,986)	-
營業費用合計	839,493	12	845,513	10
營業淨(損)	(814,512)	(12)	(129,2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100 利息收入	6,627	-	26,285	-
7010 其他收入	241,482	3	195,5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722)	(6)	(550,396)	(6)
7050 財務成本	(47,636)	-	(65,3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11,457)	-	336,01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706)	(3)	(57,920)	-
稅前淨(損)	(1,052,218)	(15)	(187,21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37,969	-	13,686	-
本期淨(損)	(1,090,187)	(15)	(200,902)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3	-	8,54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	-	8,5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10	-	42,48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0	-	42,4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613	-	51,0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5,574)	(15)	(149,869)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7)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7)		(0.45)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177,220	142,453	1,115,331	(184,992)	(46,036)	8,238,407
本期淨(損)	-	-	-	-	(200,902)	-	-	(200,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45	42,488	-	51,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357)	42,488	-	(149,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575	(88,575)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5,449	2,618,982	177,220	231,028	834,399	(142,504)	(46,036)	8,088,538
本期淨(損)	-	-	-	-	(1,090,187)	-	-	(1,090,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14,410	-	14,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9,984)	14,410	-	(1,075,5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154)	-	-	(44,1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2,488)	42,488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177,220	188,540	(257,251)	(128,094)	(46,036)	6,968,8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52,218)	(187,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7,447	663,067
攤銷費用	6,489	6,7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2,328	(8,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3)
利息費用	47,636	65,368
利息收入	(6,627)	(26,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457	(336,0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	(60,3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9,315	499,3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7,955	802,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	-
應收帳款	278,233	135,3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12	(75,507)
其他應收款	(18,241)	69,597
存貨	145,600	(255,752)
其他流動資產	95,282	(104,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3,009	(231,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3	-
應付帳款	(34,323)	185,3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1,775)	559,824
其他應付款	(1,930)	(109,3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760	1,164,676
其他流動負債	29,042	103,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5)	(19,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5,298)	1,884,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711	1,653,430
調整項目合計	945,666	2,456,2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6,552)	2,268,993
收取之利息	6,627	26,285
支付之利息	(52,330)	(42,391)
支付之所得稅	(7,843)	(37,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098)	2,215,697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804)	(339,4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34,557
取得無形資產	(408)	(2,141)
其他金融資產	(13,6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003)	(86,403)
收取之股利	98,6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072)	(393,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4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968)	(1,434,409)
租賃本金償還	(5,575)	(5,93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88)	(1,743)
發放現金股利	(44,1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9,115	(1,592,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945	230,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7,490	1,587,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2,435	1,817,490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七：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凌巨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巨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巨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凌巨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依買賣雙方交易條件出貨，營業收入依據客戶取得對資產之控制時認列；由於面板產業景氣變化甚大且收入之產生易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收入於不當期間認列之風險較高，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定財務報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已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

面板產業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凌巨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故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凌巨集團係依據資產使用模式、資產耐用年限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利率及產業之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凌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巨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益君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10,694	21	1,973,080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990,000	9	25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2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2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46,289	2	-	-	2170	應付帳款	1,439,139	13	1,417,921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191,476	10	1,530,88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6,503	1	184,382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9,184	1	81,19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05,685	7	965,60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107,880	1	80,06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5,346	-	44,332	-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1,167,123	10	1,278,88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53	-	12,3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	10,69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0,834	-	36,45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47,651	2	394,473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10,967	1	110,968	1
	流動資產小計	5,440,989	47	5,338,702	4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三)及七)	214,277	2	186,511	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5,997,683	52	6,652,609	55	流動負債小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3,188	1	153,25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610,323	5	721,29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1,306	-	17,56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95,238	1	95,2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	-	28,92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25,432	-	41,74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00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281	-	17,3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465	-	16,9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5,954	-	17,652	-
	非流動資產小計	6,073,642	53	6,869,270	5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66	-	17,584	-
資產總計											
		\$ 11,514,631	100	12,207,972	1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415,449	38	4,415,449	36	流動負債：					
3200	資本公積	2,618,982	23	2,618,982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23	-	-	-
	保留盈餘：					2170	應付帳款	1,439,139	13	1,417,921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220	1	177,2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6,503	1	184,38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540	2	231,0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05,685	7	965,60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251)	(2)	834,39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5,346	-	44,332	-
	其他權益：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53	-	12,369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094)	(1)	(142,5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0,834	-	36,45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36)	-	(46,03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10,967	1	110,968	1
權益總計											
		6,968,810	61	8,088,538	66	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14,631	100	12,207,972	1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三)及七)	214,277	2	186,511	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7,159,043	100	8,814,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7,013,220	98	8,048,523	91
營業毛利	145,823	2	766,456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0,051	4	332,702	4
6200 管理費用	316,976	4	525,9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943	4	266,79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五))	62,328	1	(8,986)	-
營業費用合計	921,298	13	1,116,495	13
營業淨(損)	(775,475)	(11)	(350,03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				
7100 利息收入	8,659	-	32,781	1
7101 其他收入	221,166	3	187,7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324)	(6)	97,673	1
7050 財務成本	(13,837)	-	(25,6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336)	(3)	292,500	4
稅前淨(損)	(988,811)	(14)	(57,539)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01,376	1	143,363	2
本期淨(損)	(1,090,187)	(15)	(200,90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3	-	8,54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	-	8,5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10	-	42,48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0	-	42,48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613	-	51,0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5,574)	(15)	(149,869)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7)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7)		(0.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177,220	142,453	1,115,331	(184,992)	(46,036)	8,238,407
本期淨(損)	-	-	-	-	(200,902)	-	-	(200,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45	42,488	-	51,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357)	42,488	-	(149,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575	(88,575)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5,449	2,618,982	177,220	231,028	834,399	(142,504)	(46,036)	8,088,538
本期淨(損)	-	-	-	-	(1,090,187)	-	-	(1,090,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14,410	-	14,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9,984)	14,410	-	(1,075,5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154)	-	-	(44,15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2,488)	42,488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5,449	2,618,982	177,220	188,540	(257,251)	(128,094)	(46,036)	6,968,8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田村隆幸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88,811)	(57,5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0,217	832,796
攤銷費用	7,083	8,0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328	(8,986)
利息費用	13,837	25,693
利息收入	(8,659)	(32,7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53	4,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9,315	593,006
處分子公司利益	-	(934,889)
其他項目	(144,9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2,700	486,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	-
應收帳款	277,076	123,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12	(75,507)
其他應收款	(27,614)	(80,800)
存貨	111,532	(259,450)
其他流動資產	146,822	(168,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9,951	(460,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3	-
應付帳款	21,218	198,8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79)	142,795
其他應付款	(170,412)	39,6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86)	24,450
其他流動負債	27,766	102,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5)	(19,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365)	488,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0,586	27,510
調整項目合計	1,233,286	514,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475	456,907
收取之利息	8,659	32,781
支付之利息	(12,896)	(26,777)
支付之所得稅	(95,879)	(136,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359	326,126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89)	-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42,0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047)	(340,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98	74,906
取得無形資產	(408)	(3,746)
其他金融資產	(13,6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354)	(411,038)
其他投資活動	<u>204,62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72,072)</u>	<u>861,7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4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968)	(1,434,409)
存入保證金	(618)	(2,061)
租賃本金償還	(27,347)	(37,962)
發放現金股利	<u>(44,154)</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56,913</u>	<u>(1,624,43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14	7,2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7,614	(429,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3,080</u>	<u>2,402,3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0,694</u>	<u>1,973,080</u>

董事長：田村隆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中村浩司



會計主管：劉德齊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訂公司 英文名稱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u>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u> 。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併同修訂 之。

附件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一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一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決定，若無法協調，則此席董事從缺。	修訂有二位董事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之作業程序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修文字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一	酌修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如非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	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u>(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 另<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且依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 七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u>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u> <u>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 3.除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5.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如非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被選舉人姓名相同而未填	配合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酌修文字。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可資識別者。 7.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區者。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 <u>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增加選舉之選舉票的保存程序
第 九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酌修文字
第 十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增加董事解任之補選程序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條文。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分為陸億伍仟萬股，其中包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相關之股票處理作業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 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造具之表冊。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一、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二、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二：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若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三條之三：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1.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6.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7.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8.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9.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10.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12.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13.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14.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5.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16.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17.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18.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非為股東會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15,448,5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1,544,85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五月二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123121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田村 隆幸	234,481,757	
董 事	123121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村 浩司	234,481,757	
董 事	123121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系雅 誠一	234,481,757	
董 事	123121	日商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代表人：沼沢 禎寬	234,481,757	
獨 立 董 事	-	洪堯勳	0	
獨 立 董 事	-	吳光明	0	
獨 立 董 事	-	劉柏村	0	
全體董事合計			234,481,757	